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东交〔2021〕131号

关于注销东莞孚宝联兴仓储有限公司仓库设施 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及《港口危险货物 作业附证》的通告

东莞孚宝联兴仓储有限公司已变更其仓库设施的经营范围，并向我局申请注销仓库设施的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及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我局同意其申请，并依法注销其仓库设施的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、编号为（粤莞）港经证（0113）号-K001的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。自发文之日起，我局停止该公司仓库设

施及其业务办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